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信

再審相對人 虹達開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鐵豪

再審相對人 三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

再審相對人 高雄85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少春

再審相對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再審相對人 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和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5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謝雨真

法 官 郭宜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陳憲修